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閣下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及其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 (1)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 (2)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 選舉董事及監事及**
 - (4)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1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及舉行本公司周年股東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並交回：(i)H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ii)A股股東請交回至本公司之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3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I – 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年)	I-1
附錄II – 候任董事及監事簡歷	II-1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A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A股股東」	指	A股持有人
「周年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之周年股東大會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或「公司」	指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指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述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收款代理」	指	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A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監事會」	指	本公司監事會

* 僅供識別

預期時間表

寄發本通函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星期二)

遞交周年股東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二時

舉行周年股東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執行董事

劉漢波(董事長)

朱邁進

非執行董事：

張清海

劉竹聲

獨立非執行董事：

芮萌

張松聲

黃偉德

李潤生

趙勁松

註冊辦事處：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業盛路188號

A-1015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香港干諾道中

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36樓

3601-3602室

敬啟者：

- (1)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 (2)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 (3)選舉董事及監事及**
- (4)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I.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有關重選及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非職工代表監

董事會函件

事的資料，並向股東發出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II. 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

為了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公司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公司法、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具體內容請見附錄I。

III.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的公告所披露，董事們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人民幣952,538,000元，即每股股息為人民幣0.20元(稅前)。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及支付予A股股東及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及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將以港元派發及支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實際金額將按照周年股東大會當日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基準價計算(須待股東批准)。有關H股的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派發及支付。

本公司將會將所宣派供付予H股股東的末期股息支付予收款代理。該末期股息將由收款代理支付予有權收取該等末期股息的H股股東，並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由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普通郵件寄出，郵遞風險由H股股東自負。

企業所得稅

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前，有義務代扣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非以個人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受託人或其他團體及組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

董事會函件

得稅。非居民企業股東在獲得末期股息後，可以自行或通過委託代理人提出申請，向主管稅務機關提供證明自己為符合稅收協定(安排)規定的實際收益所有人的資料，以辦理退稅。

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名列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H股股東概毋須繳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通過滬港通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滬港通

對於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作為滬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滬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滬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中國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頒佈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81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滬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深港通

對於通過深圳證券交易所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包括企業及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作為深港通H股股東名義持有人將收取本公司支付的末期股息，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末期股息進一步派發至相關深港通H股投資者。

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予通過深港通投資H股的投資者。根據《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127號)：

- (i) 對於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代繳該等內地個人投資者應付的個人所得稅；
- (ii) 對於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按上文第(i)段所述相同方法代扣代繳該等內地證券投資基金應付的個人所得稅；及
- (iii) 對於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深港通投資香港聯交所上市H股取得的股息紅利，相關H股上市公司不代扣代繳內地企業投資者的股息紅利所得稅，而該等企業投資者須自行申報繳納所得稅。

向通過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投資H股的境內投資者支付末期股息的登記日、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H股股東一致。

董事會函件

滬股通投資者利潤分配事宜

對於聯交所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投資上海證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滬股通」)的股東，其股權登記日、現金紅利派發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隨後於A股市場發佈的公告。

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IV. 選舉董事會成員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將於2021年6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董事之任命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董事的任期為三年(張松聲先生除外，其任期將於2021年12月28日屆滿)。所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十屆董事會的董事如下：

劉漢波先生	執行董事
朱邁進先生	執行董事
張清海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竹聲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松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偉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潤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勁松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提議選舉王祖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提交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王祖溫先生之聘任將於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之批准即刻生效。

上述各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採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所有董事會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根據客觀標準及適當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考慮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合適候選人時，須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根據客觀條件考慮有關候選人的優點。提名委員會評選候選人是否適合時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誠信上的信譽；(ii)於航運業及／或業務策略、管理、法律及財務方面的經驗；(iii)能否協助董事會有效履行責任；(iv)候選人可貢獻給董事會的觀點、技能及經驗；(v)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vi)董事會繼任計劃考慮及本集團的長期目標；及(vii)經參考(其中包括)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規定後釐定該等候選人的獨立性。最終的決定將基於所選候選人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評估及審閱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的獨立性確認函，並信納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13條各自仍為獨立人士。

提名委員會亦認為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趙勁松先生及王祖溫先生各自可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作出的貢獻，尤其是憑藉彼等多元化的教育背景，於會計及審計、油氣、海事法及海洋保險等不同行業及領域的專業經驗，以及在香港、上海及新加坡的其他多家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的經驗。

董事會獲悉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偉德先生為合計七家上市公司的董事(不包括建議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然而，董事會表示黃先生可投入充足時間於董事會，因為其擁有在上市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豐富知識及經驗，其於其他七家上市公司中擔任的所有職務本質上均為非執行董事，毋須參與其他上市公司的日常運營及管理。

V. 選舉監事會監事

根據公司章程，本公司第九屆監事會之任期為三年並將於2021年6月27日屆滿。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監事之聘任(職工代表監事除外)須獲得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監事任期自周年股東大會選舉通過之日起算，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將於周年股東大會申請重選為第十屆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如下：

董事會函件

翁羿先生
楊磊先生

監事
監事

上述各位監事候選人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II。

V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內之股東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之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為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獲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VII. 周年股東大會

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有關重選及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決議案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交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召開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6頁。

董事會函件

隨附適用於周年股東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周年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若閣下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670號7樓(若閣下為A股股東))，且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自出席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VIII.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採納股東回報規劃；(ii)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及(iii)有關重選及選舉第十屆董事會董事及監事會監事(職工代表監事除外)的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所有將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劉漢波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 僅供識別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 (2020-2022年)

為了完善和健全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科學、持續、穩定的分紅決策和監督機制，增加公司利潤分配決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積極回報投資者，引導投資者樹立長期投資和理性投資理念，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關於進一步落實上市公司現金分紅有關事項的通知》、《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等法律法規要求和《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公司董事會制定了《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分紅回報規劃(2020-2022年)》。具體內容如下：

一、本規劃制定的主要考慮因素

公司制定股東回報規劃着眼於公司的長遠和可持續發展，在綜合分析公司經營發展實際情況、股東要求和意願、社會資金成本、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的基礎上，充分考慮公司的戰略發展規劃及發展所處階段、目前及未來的盈利能力和規模、現金流量狀況、經營資金需求和銀行信貸及債權融資環境等情況，建立對投資者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規劃與機制，保證利潤分配政策的連續性和穩定性。

二、本規劃制定的基本原則

- (一) 公司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執行持續、穩定的利潤分配政策；公司利潤分配不得超過累計可分配利潤的範圍，不得損害公司持續經營能力；
- (二)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的制定需充分考慮和聽取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獨立董事和監事的意見；
- (三) 在符合相關條件的前提下，公司未來三年優先採取以現金分紅形式進行利潤分配。

三、公司2020-2022年的具體股東回報規劃

(一) 公司未來三年的利潤分配政策

1、 利潤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採用現金、股票以及現金與股票相結合或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相對於股票股利，公司優先採用現金分紅的利潤分配方式。

2、 現金分紅的具體條件、比例和期間間隔

除未來十二個月內計劃進行重大投資或重大現金支出等特殊情況外，公司在當年盈利且累計未分配利潤為正的情況下，採取現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現金方式累計分配的利潤不少於最近三年實現的年均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淨利潤的30%。在符合現金分紅條件情況下，公司原則上每年進行一次現金分紅，經公司董事會提議，股東大會批准，也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分紅。

公司董事會應當綜合考慮所處行業特點、發展階段、自身經營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區分下列情形，並按照《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提出差異化的現金分紅政策：

- (1)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無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80%；
- (2)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熟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40%；
- (3) 公司發展階段屬成長期且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進行利潤分配時，現金分紅在本次利潤分配中所佔比例最低應達到20%。

公司發展階段不易區分但有重大資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項規定處理。

3、 發放股票股利的具體條件

公司根據年度盈利情況及現金流狀況，在保證當年現金分紅和公司股本規模合理的前提下，可以採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 利潤分配的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利潤分配預案由公司董事會根據法律、法規和相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結合公司盈利情況、資金需求和股東回報規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董事會在決策和形成利潤分配預案時，要詳細記錄管理層建議、參會董事的發言要點、獨立董事意見、董事會投票表決情況等內容，並形成書面記錄作為公司檔案妥善保存。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切實保障社會公眾股東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當年盈利，董事會未提出以現金方式進行利潤分配預案的，應說明原因，並由獨立董事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並及時披露；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現場和網絡投票的方式審議，並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作出說明。

(三) 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的條件、決策程序和機制

公司如因外部經營環境或自身經營狀況發生重大變化而確需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應以股東權益保護為出發點，詳細論證和說明原因，調整後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證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有關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議案由董事會擬定，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政策調整發表獨立意見，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監事會應當對董事會擬定的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進行審議，充分聽取不在公司任職的外部監事意見，並經監事會全體監事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股東大會審議

調整利潤分配政策議案時，應充分聽取社會公眾股東意見，除設置現場會議投票外，還應當向股東提供網絡投票系統予以支持，並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有效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四) 利潤分配政策的實施

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2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公司應在定期報告中詳細披露現金分紅政策的制定及執行情況。若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現金分紅，公司應在年度報告中詳細說明未提出現金分紅的原因、未用於現金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計劃。存在股東違規佔用公司資金情況的，公司應當扣減該股東所分配的現金紅利，以償還其佔用的資金。

四、本規劃的決策機制

公司股東回報規劃由董事會結合公司的盈利情況、經營發展規劃、股東回報、社會資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資環境等因素，並依據《公司章程》的規定，向股東大會提出。股東大會在審議股東回報規劃方案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五、本規劃的調整週期及決策機制

(一) 本規劃的調整

公司根據外部經營環境或者自身生產經營情況、投資規劃和長期發展等制訂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制訂和調整的利潤分配政策不得違反中國證監會和上海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有關制訂和調整利潤分配政策的預案，公司應以保護股東權益為出發點，經詳細論證後，需由獨立董事發表獨立意見，經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並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審議通過。公司調整既定利潤分配政策尤其是現金分紅政策應聽取獨立董事和中小股東的意見。

公司董事會原則上每三年重新審閱一次本規劃。若公司未發生需要調整分紅回報規劃的情形，可以參照最近一次制訂或修訂的股東回報規劃執行，不另行制訂或修訂回報規劃。

(二) 本規劃調整的決策機制

公司對股東回報規劃的調整應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提出，並按照本規劃第四條的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

六、 附則

本規劃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自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之日起實施。本規劃未盡事宜，依照相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執行。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A. 董事

經建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選舉或重選為董事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1) 劉漢波先生**

劉漢波先生(「劉先生」)，1959年11月出生，工程碩士，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黨委書記、執行董事、董事長、董事會戰略委員會主任委員、風險控制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財產保險自保有限公司董事。劉先生曾任大連遠洋實業公司副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發展部副主任兼經營管理處處長，大連遠洋實業發展總公司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發展部副總經理、總經理兼資產經營中心主任，中遠(香港)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兼中遠(香港)工貿公司總經理，中遠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總經理，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副總經理，中遠美洲公司總裁，中遠散貨運輸(集團)有限公司總經理及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劉先生於2016年8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劉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劉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就本公司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475,000份股票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劉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劉先生因擔任公司黨委書記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292,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劉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朱邁進先生

朱邁進先生(「**朱先生**」)，1970年10月出生，大連海事大學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朱先生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及總經理。朱先生自1996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船舶管理部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油輪公司總經理助理，中海油輪運輸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上海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總經理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朱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朱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就本公司A股股權激勵計劃獲授416,000份股票期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朱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朱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朱先生因擔任公司總經理職務而獲得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和實物福利以及酌情花紅)，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2,00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朱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朱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非執行董事**(3) 張清海先生**

張清海先生(「**張先生**」)，1961年12月出生，工商管理碩士，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散貨運輸有限公司、中遠海運(北美)有限公司及中遠海運特種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遠海運物流有限公司監事。張先生曾任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人事處副科長，深圳遠洋公司人事部經理、發展部經理，

中遠人才開發服務公司經營部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再就業服務中心主任，西藏昌都地區洛隆縣縣委副書記(掛職)，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工會主席，大連遠洋運輸公司和大連遠洋運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大連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中遠海運大連投資有限公司黨委委員、紀委書記等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張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張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張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張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張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4) 劉竹聲先生

劉竹聲先生，1961年9月出生，工學碩士，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中遠海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2401.SZ)、上海船舶運輸科學研究所專職外部董事。劉竹聲先生曾任天津北方海事企業有限公司部門經理，天津智舟資訊技術有限公司總經理，天津慧成軟體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中遠船務工程集團有限公司資訊技術部專案經理、副經理、總經理，資訊中心總經理，中國遠洋運輸(集團)總公司資訊化管理部副總經理，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科技和資訊化管理本部副總經理。劉竹聲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劉竹聲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劉竹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劉竹聲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

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劉竹聲先生作為董事並無任何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劉竹聲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劉竹聲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張松聲先生

張松聲先生，1954年12月於新加坡出生，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和審計委員會委員。張松聲先生1979年畢業於英國格拉斯哥大學，擁有船舶設計及海事工程一等榮譽學位，張松聲先生現任新加坡太平船務集團執行主席，香港勝獅貨櫃企業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716.HK)主席兼首席行政總監，吉寶企業(股票代碼：BN4.SGX)獨立非執行董事，豐益國際(股票代碼：F34.SGX)獨立非執行董事，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1919.SH、01919.HK)獨立非執行董事，新加坡中華總商會榮譽會長、新加坡工商聯合總會(SBF)前任主席、前新加坡官委議員、並曾擔任新加坡海事基金創會主席、新加坡船務公會會長。張松聲先生目前擔任坦桑尼亞聯合共和國駐新加坡榮譽領事、通商中國董事，中國新加坡(重慶)戰略性互聯互通示範專案聯合實施委員會行業顧問，中新互聯互通(重慶)物流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新加坡南寧國際物流園董事長。張松聲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張松聲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將至2021年12月28日。張松聲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張松聲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張松聲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

(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6) 黃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1971年5月出生，中國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計委員會主任委員和提名委員會委員，恆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666.HK)、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2180.HK)、思考樂教育集團(股票代碼：01769.HK)、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6110.HK)、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3883.SH)、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88139.SH)以及新時代能源(股票代碼：00166.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92年獲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的經濟學士學位，曾為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和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在會計、審計及併購工作方面具約30年經驗。黃先生曾於2018年12月至2020年12月任利邦控股有限公司(股票代碼：00891.HK)獨立董事，及於2020年2月至2020年11月任煜盛文化集團(股票代碼：01859.HK)獨立董事。黃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黃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黃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黃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黃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30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黃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7) 李先生

李潤生先生(「李先生」)，1952年6月出生，碩士，教授級高級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委員，中國航油(新加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G92.SI)和山東利華益維遠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

非執行董事。李先生曾任原國家石油和化學工業局政策法規司司長，中國石油煉油與銷售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辦公廳主任、總經理助理、諮詢中心副主任，中國石油和化學工業聯合會副會長、黨委副書記、專家委員會主任等職，長期從事戰略研究、市場研究和行業管理工作，在油氣領域有超過30年的豐富經驗。李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李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李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李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李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8) 趙先生

趙勁松先生(「趙先生」)，1963年11月出生，博士，律師，海事仲裁員，現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風險控制委員會主任委員，戰略委員會委員，哈爾濱工業大學(深圳)智慧海洋工程研究院教授，上海交通大學深圳研究院智慧海洋研究中心主任、教授，大連海大船舶導航系統國家工程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主任，上海市錦天城律師事務所兼職律師，三亞郵輪遊艇研究院院長。趙先生獲得大連海事大學學士和碩士學位並獲得英國南安普頓大學博士學位，曾任遠洋貨輪駕駛員，在英國Hill Taylor Dickson海事律師行、Holman Fenwick Willan海事律師行和香港羅家英律師行等工作多年。曾任上海交通大學法學院海商法教授，華東政法大學國際航運法律學院院長、教授，前海深港國際金

融研究院(深圳)有限公司院長。趙先生曾任國內外多所大學客座教授、中國船東協會法律中心主任、中國船舶產業基金管理機構理事和中國船級社法律顧問。趙先生在航海技術、船舶融資、海事法律和海上保險方面有豐富的教學、科研和實踐經驗。趙先生於2020年6月加入本公司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公司章程，趙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趙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趙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於本公司6,000股H股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趙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趙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重選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重選趙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9) 王先生

王祖溫先生(「王先生」)，1955年11月出生，工學博士。王先生現任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碼：600190.SH)獨立董事，曾先後擔任哈爾濱工業大學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導師、副校長，大連海事大學教授、校長等職務。

根據公司章程，王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王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王先生有權享有董事袍金不超過每年人民幣150,000元(乃參照其職位及職責以及當前市況釐定)，以及就每次董事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3,000元及就每次董事委員會會議享有會議補貼人民幣2,000元。除上文所披

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建議選舉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建議選舉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B. 監事－非職工代表

經建議將於周年股東大會重選為監事之詳情如下：

(1) 翁羿先生

翁羿先生(「翁先生」)，1967年7月出生，管理學碩士，高級船長、高級工程師，現任本公司監事會主席，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安全總監、安全管理本部總經理，中遠海運散運有限公司監事會主席，中遠海運客運有限公司董事。翁先生曾任廣州海運(集團)有限公司船長，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海務部副主任、航運部副主任，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部副處長，珠海新世紀航運有限公司總經理，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貨輪公司副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運輸部總經理、運營部總經理，中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總船長等職。

根據公司章程，翁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翁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翁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翁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翁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2) 楊磊先生

楊磊先生(「楊先生」)，1971年12月出生，法學學士，經濟師，現任本公司監事，中國遠洋海運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本部副總經理。楊先生於1994年參加工作，

曾任中遠集運戰略發展部副總經理，中遠(集團)總公司法律及風險管理部副總經理等職。楊先生畢業於華東政法學院國際經濟法專業。楊先生於2018年6月加入本公司。

根據公司章程，楊先生之委任須獲股東批准，任期為三年，自2021年6月30日起算。楊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出任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其他職位。於建議任期內，楊先生作為監事並無任何監事酬金或花紅。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其他有關楊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須予披露。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就楊先生建議重選為本公司監事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注意。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SCO SHIPPING ENERGY TRANSPORTATION CO., LTD.*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38)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市虹口區東大名路1171號遠洋賓館三樓舉行周年股東大會(「**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下述決議案。除另有說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經審核的財務報告；
3. 審議及批准公司三年股東回報方案(2020-2022)；
4. 審議及批准建議派發本公司每股人民幣0.20元(稅前)的2020年度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董事會報告；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0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7.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2021年度董事及監事薪酬；

董事會建議董事及監事2021年度的薪酬標準為：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a) 非獨立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其他具體工作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b) 獨立董事：薪酬由基本報酬和會議津貼構成，具體標準如下：
- 基本報酬標準為：擔任專門委員會主席的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5萬元／年；其他外聘董事，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12萬元／年；境外人士擔任外聘董事的，年度基本報酬標準為人民幣30萬元／年；
- 會議津貼標準為：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人民幣3,000元／次，董事會專門委員會會議人民幣2,000元／次；
- (c) 非獨立監事：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其他具體工作的，領取相應職務對應的報酬，不在公司兼任行政職務或擔任其他具體工作的，不在公司領取報酬。
- (d) 獨立監事：薪酬標準按照獨立董事標準執行。
8. 審議及批准(i)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國際核數師及續聘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境內核數師，任期至下屆周年股東大會結束為止，其為本公司提供2021年半年度審閱、2021年度審計報告、內部控制審計報告等審計報告及專項說明的審計和審閱服務；(ii)本公司應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及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應審閱及審計費分別人民幣3.15百萬元及人民幣2.61百萬元(含稅、差旅費)；及(iii)在本公司審閱及審計範圍出現重大變動的情況下，授權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人士合理確定本公司境內外核數師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審計費具體金額。

特別決議案

9.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之間向(i)中海發展(香港)航運有限公司；(ii)中遠海運油品運輸(新加坡)有限公司；(iii)寰宇船務企業有限公司；及(iv)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海南中遠海運能源運輸有限公司(統稱「**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提供總額不超過14億美元(或其他貨幣等額)的建議擔保,以擔保受擔保全資附屬公司的可能融資責任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簽立擔保,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之相關公告。

普通決議案

10. 重選第十屆董事會成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漢波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朱邁進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清海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劉竹聲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11. 選舉(或重選,視情況而定)第十屆董事會成員(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張松聲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黃偉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3) 考慮及批准重選李潤生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 (4) 考慮及批准重選趙勁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 (5) 考慮及批准選舉王祖濶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12. 重選本公司第十屆監事會成員(職工代表監事除外)及其任期：

- (1) 考慮及批准重選翁羿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及
- (2) 考慮及批准重選楊磊先生為本公司監事及其任期，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之本公司通函。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巧紅

中國，上海
二零二一年六月一日

附註：

1. 為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內之H股股東，在完成登記手續後，將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2. 為符合資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須於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3. 為確定股東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轉讓本公司的H股股份將不獲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H股股東，將符合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
4. 為符合資格獲派付建議末期股息，H股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建議末期股息(其支付須經股東於周年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五)(或之前)支付給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之H股股東。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5. 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股份過戶而言)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號舖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6. 凡有權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各H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名人士是否股東)，代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7.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簽署，或如屬法人，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其法人印章，或由法定代表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代表其簽署的人士簽署。倘代表委任表格由委任人的授權代表簽署，則授權該授權代表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人簽署核證。
8. H股股東必須將代表委任表格及(如代表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認證副本於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送達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9. 各A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代彼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附註6及7亦適用於A股股東，惟其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書必須於舉行周年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之前交回董事會辦公室，以確保上述文件為有效。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詳情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虹口區
東大名路670號7樓
郵政號碼：200080
電話：86 (21) 6596 6666
傳真：86 (21) 6596 6160

10. 如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經代表或法定代表已簽署列明文件簽發日期之代表委任表格。如股東為法人並委派其法定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法定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有效

周年股東大會通告

文件以證明其法定代表身份。如法人股東委任其法定代表以外之公司代表代其出席周年股東大會，該代表應出示其身份證及經法人股東蓋章並由其法定代表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11. 周年股東大會預計需時一小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周年股東大會之股東須自付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是由執行董事劉漢波先生及朱邁進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清海先生、及劉竹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芮萌先生、張松聲先生、黃偉德先生、李潤生先生及趙勁松先生所組成。

* 僅供識別